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荃银高科”）及控股子公司 2019 年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拟与中化现代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现代农业”）、北京金色农华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色农华”）等关联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为 50,345,000 元，其中：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形成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1,231,000 元；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形成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48,270,000 元；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形成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844,000 元。

(2) 2019 年 3 月 1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覃衡德先生、宋维波先生、阳庆华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股东大会上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中化现代农业、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北农”）。

2、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北京金色农华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亲本种子、水稻种子；购买品种权；管理费	参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1,231,000.00	0.00	2,825,224.20
	湖南金色农华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水稻种子	参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0.00	0.00	3,707,719.00
	小计	/	/	1,231,000.00	0.00	6,532,943.2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化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销售水稻种子	参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37,570,000.00	0.00	1,728,250.00
	中化农业（巢湖）有限公司	粮食销售	参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0.00	0.00	17,700,657.30
	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	出售品种权、销售亲本种子	参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2,250,000.00	0.00	19,860.00
	北京金色农华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亲本种子、水稻种子；出售品种权	参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6,650,000.00	0.00	8,748,680.00
	湖南金色农华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水稻种子	参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1,800,000.00	0.00	1,095,100.00
	北京金色丰度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水稻种子	参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0.00	0.00	220,000.00
	小计	/	/	48,270,000.00	0.00	29,512,547.3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北京大北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开展玉米试验	参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200,000.00	0.00	0.00
	北京金色农华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费	参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644,000.00	0.00	269,101.44
	小计	/	/	844,000.00	0.00	269,101.44
合计				50,345,000.00	0.00	36,314,591.94

注：上年发生金额为初步统计数据，具体以经审计的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3、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北京金色农华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亲本种子、水稻种子；购买品种权；管理费	2,825,224.20	0.37%	2018年12月7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荃银高科：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8）
	湖南金色农华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水稻种子	3,707,719.00	0.49%	
	小计	/	6,532,943.20	0.86%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化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销售水稻种子	1,728,250.00	0.19%	2018年12月7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荃银高科：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8）
	中化农业（巢湖）有限公司	粮食销售	17,700,657.30	1.93%	
	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亲本种子	19,860.00	0.00%	
	北京金色农华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亲本种子、水稻种子；出售品种权	8,748,680.00	0.96%	
	湖南金色农华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水稻种子	1,095,100.00	0.12%	
	北京金色丰度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水稻种子	220,000.00	0.02%	
	小计	/	29,512,547.30	3.22%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北京金色农华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费	269,101.44	0.16%	/
	小计	/	269,101.44	0.16%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	-----

注：上一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为初步统计数据，具体以经审计的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人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关联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住所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化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应敏杰	100000 万元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28 号 818 室	主要从事粮食收购；农林牧业技术开发、推广及咨询服务；农林牧业项目投资。	系本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
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	覃衡德	94430.21184 万元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A2 号中化大厦	农作物种子研发、生产、销售等业务	其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中化现代农业的控股股东同为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金色农华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军民	41250 万元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27 号中关村大厦 14 层 1406 室	主要从事业务技术开发；销售、进出口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作物种子（分公司经营）；加工、包装、批发、零售杂交水稻和杂交玉米。	系本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大北农的控股子公司（大北农持有其 73.26% 的股份）
湖南金色农华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唐楠	3000 万元	长沙市芙蓉区雄天路 98 号孵化楼 1 号楼 406 室	主要从事农作物种子批发，农作物品种选育，销售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农作物种子、农业机械的销售。	系本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大北农的控股子公司金色农华之全资子公司
北京大北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季卫国	15000 万元	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西路 2 号院中国农业科学院原子能利用研究所 49 号楼	主要从事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进口本企业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	系本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大北农的全资子公司

2、关联人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关联人名称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中化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1,760,103,340.01	740,216,579.48	876,927,559.82	-222,412,906.74
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	1,693,936,675.60	921,615,932.54	795,647,881.80	33,560.95
北京金色农华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9,382,558.12	678,637,452.01	318,785,930.98	-7,376,228.70
湖南金色农华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149,230,909.55	66,992,369.53	50,845,389.31	724,594.88
北京大北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84,099,876.04	100,022,134.14	0.00	-10,220,893.85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资信状况较好，具备履约能力，在以往日常关联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满足本公司的业务需求。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开、公平、公允、合理的原则进行，且交易双方将首先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若无可供参考的市场价格，则以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式来确定具体交易价格。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后，董事会将授权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决议的范围内与关联人签署具体交易协议，详细约定交易价格、交易内容等事项，规避公司经营风险。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进行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业务开展所需。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均为企业法人，独立经营，在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均相互独立，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

公平、合理确定。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上述关联人产生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9 年拟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经营业务开展所需，并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因此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1) 公司预计 2019 年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公司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同意公司预计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对 2019 年拟与中化现代农业、金色农华等关联人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统一预计，有利于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满足业务发展需求。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均具有独立法人，独立经营，在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均相互独立，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上述关联人产生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预计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二日